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49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4）凯民初字第123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盛世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以下简称“原告”或“盛世远景”）就与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本案“第一被告”，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以下简称“凯里通卡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凯里通卡公司股东四川泽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案“第二被告”，凯里通卡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凯里通卡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泽祥电子”）与本公司（本案“第三被告”）作为共同被告。

本案于2015年5月6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4）凯民初字第1230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16日，原告与凯里通卡公司签订《凯里智慧城市通卡体验中心设计布展施工项目合同书》，约定：凯里通卡公司将“凯里智慧城市通卡体验中心”设计布展施工事宜委托原告，制作周期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总费用人民币2,880,000元。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凯里通卡公司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计人民币576,000元；收到款项后，原告向凯里通卡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图，10个工作日后凯里通卡公司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计人民币864,000元；原告将整套设备发货到凯里通卡公司安装场地，凯里通卡公司授权人清点设备配件符合确认后，在原告安装施工前向原告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864,000 元；在原告确认已收到合同总费用的 80%，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经凯里通卡公司授权人验收合格后，凯里通卡公司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计人民币 432,000 元；质保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凯里通卡公司支付原告总费用的 5%计人民币 144,000 元。若凯里通卡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凯里通卡公司从应付合同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原告按应付合同费用 1%偿付违约金；因凯里通卡公司原因不履行合同时，凯里通卡公司需支付已制部分的全部费用。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凯里通卡公司仅支付原告施工款 1,000,000 元，其余款项未支付。

第二被告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第一被告股东，尚有 500 万元出资未到位。

## 2、原告诉讼请求

(1) 凯里通卡公司支付原告设计布展施工费用 1,880,000 元，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违约金 268,840 元，从起诉之日起至给付完为止的违约金以 1,880,000 元为基数每天按 1%支付给原告，暂共计 2,148,840 元；

(2) 泽祥电子、本公司在未出资的 5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根据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4）凯民初字第1230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结果为：

1、被告凯里通卡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盛世远景施工费188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1月19日计付至付清施工费之日止）。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义务人为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050元，由原告北京盛世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126.5元，由被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923.5元。

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在上述期限内，直接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

#### **六、备查文件**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4）凯民初字第 123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